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6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恆毅園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雅慧

訴訟代理人 蘇曉稜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鉸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岳

訴訟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

林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5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